



# 山西省永和县

# 教育科技局文件

永教发〔2023〕49号



## 永和县教育科技局

##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

## 通知

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建立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



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

1.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小学登记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为名义的变相重点班;要严格执行班额标准、严格控制大校额。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多子女同校就读机制,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2.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县教科局将严格排查,及时开展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3.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



教育，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原则，确保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重度适龄残障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全面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工作，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切实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4.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 二、招生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我县《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小学报名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 三、工作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中小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一生一校”原则。2023年凡具有我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能选择一所，原则上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审核。

(三) “人籍一致”原则。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要建立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与在校就读学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查处和纠正不规范行为，杜绝插班借读现象。

(四) 公民同招原则。普通中小学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科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 四、时间安排

##### (一) 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8:00—17日18:00。

报名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8月17日18:



00后，系统关闭，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 (二)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县教科局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自然资源局、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

8月20日-24日，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 (三)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8月25日-30日，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

8月30日-31日，县教科局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

## 五、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 (一) 电脑端

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 (二)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 六、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 (一) 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2.《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3.《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二)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1.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外来人员在本县居住的《居住证》(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

3.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4.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安排的重要举措，严密招生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据国家、省、市规定进行招生，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二)提高效率，完善服务。各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入学材料审核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对符合



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确需现场审核材料或入户调查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人数，做好人员登记、疏导分流等工作。各校要公布招生电话，设立招生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解答群众咨询。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三)严肃纪律，规范招生。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了解家长学生关切和社会反响并及时做好回应；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稳步推进，确保稳定。今年是我市第一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





关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仍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片区学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学校，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对因家长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网上报名的，县教科局将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各学校请与8月13日前将本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基教股备案。

附件：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2023年永和县公办小学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

3.2023年永和县公办初中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







附件：1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县教科局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2

## 2023 年永和县公办小学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 及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片区范围	备注
1	永和县城关小学	180	县城河东府西街以南至上塔沟桥北。	
2	永和县城关第二小学	180	县城河东府西街以北；河西西峪沟(包括西峪沟)以北。	
3	永和县红军小学	150	县城河东上塔沟桥以南，河西南圪崂(包括南圪崂)以南。	
4	永和县坡头乡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5	永和县望海寺乡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6	永和县桑壁镇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7	永和县芝河镇官庄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8	永和县芝河镇刘家庄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9	永和县芝河镇榆林则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